

# 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石溪涌、宦溪西路渠箱 整治工程宦溪西路渠箱水闸泵站地块占用环 城高速公路用地使用权评估 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石溪涌、宦溪西路渠箱整治工程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被委托方）：广州岭南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  
司

合同编号：穗天水建设合〔2026〕 1 号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8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 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石溪涌、宦溪西路渠箱 整治工程宦溪西路渠箱水闸泵站地块占用环 城高速公路用地使用权评估 委托合同书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黄埔大道 166 号白马岗综合楼 1 楼

乙方：广州岭南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 348 号 604、605、606 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评估目的

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石溪涌、宦溪西路渠箱整治工程，宦溪西路渠箱水闸泵站地块占用环城高速公路用地，需开展占用补偿工作。为推进工程建设工作，现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石溪涌、宦溪西路渠箱整治工程宦溪西路渠箱水闸泵站地块占用环城高速公路用地使用权评估工作，为甲方补偿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石溪涌、宦溪西路渠箱整治工程宦溪西路渠箱水闸泵站地块占用环城高速公路用地使用权 396.72 平方米，具体详见《评估清单明细表》。

## 三、评估价值时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意见，评估价值时点以评估清单明细表为准。

##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 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

(1)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2)及时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会计、明细等与评估工作相关的资料;

(3)不干预评估机构的评估工作;

(4)按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使用报告。

## 2、甲方的义务:

(1)在评估过程中组织责任范围内需要的人力、物力协助乙方,以及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配合。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之外,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包括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在使用范围外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3)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的责任: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要求,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和发表专业意见,确保评估结果的专业性和合理性。

(2)维护所发表专业意见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督促执行评估业务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

(3)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注册评估师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 2、乙方的义务:

(1)遵守相关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在收到符合评估要求的各项报表、资料后,及时组织相关的专职评估人员做好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工作。

(2)配合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实施进度,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估算,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乙方,根据评估工作方案和计划如期完成评估工作;

(3)在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根据评估工作方案和计划如期完成评估工作;

(4)严格遵守保密承诺,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材料的妥善保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有关内容;



(5)督促执行评估业务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因弄虚作假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七、 评估服务费用

1、评估服务费用根据评估结果、《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号）规定计价文件的标准以及下浮率（2%）计费为准。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4,125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贰拾伍元）；最终费用按照评估结果结合上述收费标准计算；除上述评估费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乙方出具评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给予乙方评估服务费用。乙方凭正式发票领取评估费用，开具的发票应真实、合法，否则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与损失。

### 3、公司账号

收款单位：广州岭南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宜安支行

开户账号：44036401040007278

## 八、 评估报告使用者和使用责任

1、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是甲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报告使用者于约定的评估目的下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独立、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估结果；乙方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和注册评估师不对因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3、除本合同书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外，如需要增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评估报告将失效，乙方亦不对其他报告使用者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拥有追索甲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对乙方造成损失的权利。

## 九、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

1、乙方完成评估有关程序后，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和经办注册评估师签章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规范的纸质版评估报告书；

2、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正式评估报告书一式肆份。

3、在甲方充分配合的基础上，乙方必须保证组织足够的评估力量按照甲方的进度安排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

#### 十、合同书的有效期限

1、本合同书壹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书自双方签章后起生效，在本合同书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 十一、合同书事项的变更

1、本合同书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将通过友好协商对合同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书。

2、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约定，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乙方所收评估服务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超过乙方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本委托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讼。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而提起诉讼发生的包括而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查询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委托方): (公章) 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纳税人识别号: 1244 0106 MB2D 3786 1K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乙方(公章): 广州岭南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宜安支行

开户账号: 4403640104000727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46777592115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潭村路 348 号 604、605、606 房